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5-077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华苑新技术产业园区工华道1号智慧山C座贰门五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4,342,00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4,342,0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929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929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国锋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经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总裁解敏雨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长赵国锋先生和独立董事张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提前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郝蕾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4.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注: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通过视频会议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824,697	96.3930	509,332	3.5513	7,980	0.0556

2.议案名称:《关于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824,697	96.3930	509,332	3.5513	7,980	0.0556

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849,651	96.5670	484,378	3.3773	7,980	0.0556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873,171	96.7310	458,378	3.1961	10,460	0.0729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849,651	96.5670	484,378	3.3773	7,980	0.0556

6.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556,287	95.2922	552,475	4.5557	18,456	0.1522

7.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724,843	95.6968	606,706	4.2303	10,460	0.0729

8.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835,421	96.4678	470,128	3.2780	36,460	0.2542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958,763	62.6768	552,475	36.1167	18,456	1.2065
7	《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912,528	59.6543	606,706	39.6619	10,460	0.6838
8	《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23,106	66.8830	470,128	30.7335	36,460	2.383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议案4、7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议案1、2、3、5、6、8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议案6、7、8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6涉及关联交易,参会关联股东王立新在议案中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孟文翔、刘浩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物 公告编号:2025-116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宜昌天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天域")
	本次担保金额	5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3,248.5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	104,302.4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01.0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三级子公司宜昌天域因经营发展需要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以下简称"汉口银行宜昌分行")申请人民币5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到期续贷),借款期限一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近日,公司与汉口银行宜昌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04月15日、05月06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2.70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5.65亿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20亿元。担保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担保业务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对参股子公司以持股比例为限提供等比例担保;由第三方担保机构为下属子公司或公司的相关业务提供担保,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向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04月16日、05月0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2025-04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宜昌天域农牧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湖北天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00%
法定代表人	金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83MA7M4CW75P
成立时间	2022年03月23日
注册地	湖北省宜昌市枝江市仙女镇周场村一组13号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牲畜饲养,种畜禽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牲畜销售,畜禽收购,食用农产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09月30日/2025年01-0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359.54	12,317.28
	负债总额	11,493.96	8,868.04
	资产净额	2,865.58	3,449.24
	营业收入	8,766.08	19,648.41
	净利润	-583.66	3,912.98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甲方):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金额:人民币500.00万元

3、保证范围:本协议约定的主债权及其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查、保险、评估、登记、鉴定、保管、提存、公证、垫缴税费等费用,以及乙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差旅费、财产保全费、过户费、拍卖费等所有费用)。

4、保证期间: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满足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5年04月15日、05月06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预计总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合计为104,302.4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201.07%。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02,734.9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8.0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67.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2%。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石化机械 公告编号:2025-083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8日上午9:15至2025年12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A2座12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峻乔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274人,代表股份数量496,205,7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906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股份数量456,757,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7796%。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数量1,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2%;现场出席股东会的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会议的股东271人,代表股份数量39,447,8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26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273人,代表股份39,449,4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267%。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3、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刘旸律师、张馨月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38,268,95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076%;反对1,11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88%;弃权6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8,268,9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076%;反对1,119,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88%;弃权6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6%。

议案表决通过。

议案2.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与关联财务公司发生金融业务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31,615,88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1428%;反对7,769,0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937%;弃权6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615,8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1428%;反对7,769,0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937%;弃权6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35%。

议案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旸、张馨月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以及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5-125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本次股东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8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滘头滘兴南路22号科恒股份3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恩先生

6、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1日(星期四)

8、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87人,代表公司股份数89,042,3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3186%。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公司股份数87,723,2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8398%;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182人,代表公司股份数1,319,1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788%;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82人,代表公司股份数1,319,1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788%。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追认公司与子公司历史资金往来被动形成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5,807,1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69%;反对19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99%;弃权4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83,9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1706%;反对19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077%;弃权4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17%。

关联股东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5,818,3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99%;反对16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13%;弃权5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95,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0196%;反对16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624%;弃权5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80%。

关联股东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8,836,7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91%;反对16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6%;弃权4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13,5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4144%;反对16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259%;弃权4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96%。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周奋律师、王欢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88 证券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25-60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2025年11月18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总股本526,913,1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2,153,048.1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26,913,1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2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2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2月2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12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12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96	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	08*****620	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3	08*****259	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4	08*****556	乐山市红珠山宾馆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12月17日至登记日:2025年12月2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其他咨询事项

咨询机构: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四川省峨眉山市名山南路639号

咨询联系人:龙舸 刘海波

咨询电话:0833-5544568

传真电话:0833-5526666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五十次会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5-055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后提出上诉。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和被上诉人。

3、涉案金额:170,500,088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目前二审受理及具体开庭时间尚未明确,诉讼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准确判断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天信息"或"公司")作为原告,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市中院")起诉被告北京城建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建智控")买卖合同纠纷。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云01民初343号】,判决城建智控支付公司货款170,500,088元,并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为标准计算的自2024年12月23日起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7日、2025年1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关于诉讼进展暨收到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公司作为上诉人

公司因与被上诉人城建智控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市中院作出的(2025)云01民初343号《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一审判决"),依法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上诉人: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北京城建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诉请求:

1、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中关于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改判支持按合同约定的日万分之五标准计算违约金(以170,500,088元为基数,自2024年12月23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2、撤销一审判决中关于案件受理费分担的内容,改判本案一审全部案件受理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3、本案上诉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二)公司作为被上诉人

公司收到城建智控的《上诉状》,城建智控不服一审判决,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上诉人(一审被告):北京城建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诉请求:

1、请求撤销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云01民初343号民事判决书;

2、请求改判确认本案合同签订时间为2024年11月18日、实际交货时间为2024年11月25日,进而确定上诉人的付款义务届满日为2025年5月24日;

3、请求改判逾期付款违约金以未付货款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30%计算;

4、请求判令在查清设备质量问题前中止支付货款;

5、请求驳回被上诉人关于律师费、保全担保费的诉讼请求;

6、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二审受理及具体开庭时间尚未明确,诉讼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准确判断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南天信息民事上诉状、人民法院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上诉案件诉讼费付款回单;

(二)城建智控上诉状。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ST金比 公告编号:2025-080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仲裁裁决书暨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仲裁事项情况概述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受理仲裁申请通知书〉的公告》(2025-063号)。公司向汕头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仲裁申请,要求被申请人一(广州问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怀化问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被申请人二(黄招标)回购公司所持广东韩妃医院投资有限公司36%的股权,并连带向公司支付人民币318,377,901.37元股权回购款(按投资本金237,600,000.00元加年息计算,年息以投资本金237,600,000.00元为基础,按年投资回报率8%,自2021年4月2日起计算至全部付清之日止,暂计至2025年9月23日为80,777,901.37元),以及本案仲裁费用、律师费,以及公司对被申请人一持有并质押给申请人的广东韩妃医院投资有限公司15%股权、被申请人三(共青城凯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并质押给公司的广东韩妃医院投资有限公司24%股权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前述请求金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二、仲裁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汕头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裁决书》,仲裁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裁决如下:

1、被申请人广州问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日内付还申请人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回购款,用于回购申请人所持的广东韩妃医院投资有限公司36%的股权,股权回购款的计算方式为:237,600,000元加上以237,600,000元为基数,按每年8%的比例自2021年4月2日起计至全部股权回购款付清之日止的款项(其中,每年以365日计算,不足一年的按时间比例计算)以上计算所得总额再扣除申请人已领取的现金分红款4,419,600元;

2、被申请人广州问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日内付还申请人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已支付的律师服务费225,000.00元;

3、被申请人黄招标对被申请人广州问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第1、2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申请人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第1、2项确认的债权以及本案仲裁裁决确定应由广州问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适付申请人的仲裁费用对被申请人广州问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广东韩妃医院投资有限公司15%的股权和被申请人共青城凯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广东韩妃医院投资有限公司24%的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

5、驳回申请人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仲裁请求。

如果当事人未按本裁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裁决为终局裁决,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由于该仲裁事项后续进展和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实际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汕头仲裁委员会裁决书》;

2、《汕头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书生效证明》。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216 证券简称:梦天家居 公告编号:2025-064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梦天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天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梦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梦家投资",与梦天控股合称"转让方")、实际控制人余静渊、范小珍与嘉兴汇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汇芯""受让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曹勇签订《关于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以17.4592元/股的价格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284,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636%),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266,855,142.40元。

● 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收到控股股东梦天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梦家投资的通知,控股股东梦天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梦家投资与嘉兴汇芯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股份过户登记时间为2025年12月17日。

● 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梦天控股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一、协议转让前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梦天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梦家投资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5,284,5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636%),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嘉兴汇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梦天家居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及